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策略 滿足學生跨域選修及產業數位轉型人才需求

為加速資通訊人才培育，滿足學生跨域學習及產業數位轉型需求，教育部提出「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策略」，將採3途徑，連續11年每年平均增加約7,500名跨域及資通訊高階人才培育；教育部並將搭配APCS、iPAS等學習成效檢核機制，確保學習成效與品質。

為5+2產業創新，配合臺商回流，國外科技大廠加大對臺投資力道，依主計總處106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，製造業及資通訊服務業60歲以上的就業人口為14萬人，未來10年內將有大量人口退休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推估我國產業數位轉型需求人才，針對具備跨領域和資通訊數位能力的高階人才，到2030年將有約8.3萬的人才缺口。為補足這個缺口，教育部提出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，全案5月30日於行政院院會進行專案報告獲得通過，在未來11年間，逐年擴增大學培育資通訊數位人才的量與質，以支持我國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人才。

教育部表示，在提升人才培育「量」的方面，平均每年增加培育資通訊數位人才約7,500人，將由3個途徑實施，(1)109學年至119學年，將邀請優質大專校院針對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協助增加10%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；(2)透過跨領域微學程或新型態數位人才培育模式，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的資通訊數位科技的能力；(3)針對已畢業的學生和已經在職的人，透過開放式大學多元培育模式，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的第二專長。

在提升人才培育「質」的方面，搭配適當的學習成效檢核機制，如學生專案開發學習歷程的建立、APCS程式設計能力的檢測、及iPAS就業職能的認證等機制，檢核所培育學生的資通訊數位能力。

教育部強調，「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策略」既符應產業數位轉型的人才需求，從學習者角度，更為大學生提供極重要的資通訊專業及跨域知能研習的機會。

此外，透過教育部、經濟部及勞動部產業人才供需合作平臺，結

合資通訊產業公協會，掌握產業未來人才與即時人力的需求，協同產官學共同育才、媒合實習與就業，讓學產供需更加契合，並連結產官學研，從課程、師資、實作、以及總整性實務學習，如問題導向式的PBL教學、實習、或是競賽等，培育優秀的資通訊數位人才。

教育部精進資通訊科技數位人才培育策略，接軌產業發展趨勢，以目標導向人才養成，連結物聯網、智慧製造等先導計畫成果資源及成功模式，並結合產研業師共同育才，為產業面臨數位經濟與智慧生活時代轉型創新之挑戰，培育量足質優之資通訊數位人才。